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鄭瑞城 鍾思嘉 周玲臺 楊英邦 關尚仁 林呈潢 吳高讚 李振杰 董保城 李蔡彥
何思因（李國雄代） 張郁慧 劉義周 許文耀 嚴震生（黃義杰代） 詹志禹 柯
銀華 陳紹宣 董金裕 朱自力 馮朝霖 周惠民 何信全 薛理桂 蔡彥仁 連耀南
陳天進（吳鴻傑代） 林美珍 胡毓忠 陳小紅 楊日青（陳義彥代） 鄧中堅 顧
忠華 徐偉初 蕭武桐 邊泰明 高安邦 張駿逸 魏艾 高永光 郭武平
陳敏 吳思華 蘇瓜藤 江振東 張士傑 李桐豪 蔡瑞煌 周行一 劉江彬 殷允美
陳良吉 許長庚（陳斐斐代） 馬邊野 于乃明 蔡連康 吳興東 蕭宇超（萬依萍
代） 王石番 鍾蔚文 孫秀蕙 黃葳威 呂凱 邱錦昌 周祝瑛 劉祥光 胡春惠 胡
訓正 汪文聖 楊美華 郎冰瑩 張宜武 林邦傑 黃國彥 蔡子傑 張宏慶 陳義彥
蔡明田 姜家雄 劉雅靈 周麗芳 鄭興弟 賴宗裕 陳立夫 徐世榮 翁永和 方中柔
黃仁德 林修澈（李西潭代） 唐屹 譚溯澄 李西潭 吳心村 陳自強 許玉秀 吳
秀明 陳坤銘 江永裕 許崇源 馬秀如 余清祥 蕭國慶 黃秉德 管康彥 余千智
王正偉 溫肇東 阮若缺 司徒芝萍 蘇順發 林啟一 王心玲 賴惠玲 林伯英 莊鴻
美 孫克蔭 金石平 孫曼蘋 林元輝 彭家發 郭貞 范振鳳 方明營 林昭代 黃郁
琦 方星彰 楊蓓琳 曾雲南 林昭美 張虎 葉章美 金榮勇 官子程 郭凱迪 曾德
宜 楊進明 詹前峰 張妙如 陳震宇 林忠賢 黃清山 何明耀

請假：簡楚瑛 羅宗濤 吳圳義 邵宗海 王定士 楊光華 何萬順 盧非易 湯志民
黃麗儀

缺席：張其恆 林柏生 洪順慶 黃志民 劉紀華 尉天驄 郭承天 王惠玲 蘇永欽
鄭天澤 林英峰 顏錫銘 李文彬 彭世綱 林長寬 臧國仁 林哲正

主席：鄭校長瑞城 紀錄：紀芳元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一一）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二、報告上（一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調整明（九十）年校務會議開會時間，請討論案。
決議：九十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之校務會議維持不變，至於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校務會議時間擬請秘書室再週延規劃後，於下（一一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89.11.21 發函給各代表查填四月二十一日及六月十六日之校務會議時間，並將結果提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於九十學年度申請傳播學院「新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暨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之在職進修專班二案，請追認案。

決議：同意追認。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89.12.12 以（八十九）政教字第五五二八號函報教育部核備。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於九十一學年度增設「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班」、「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班」、「運籌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等四案，請追認案。

決議：同意追認。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89.12.12 以（八十九）政教字第五五二七號函報教育部核備。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本要點第三點條文。

執行情形：本修正要點已於 89.12.28 以（八十九）政人字第五四七號函陳報教育部核定，嗣經該部於 89.12.14 以台（八九）申字第八九一六一六八六號函核定，本校旋於 89.12.22 以（八十九）政人字第五七一三號函發布施行。

第五案：

提案人：金榮勇、連署人：何思因、劉義周、張虎、嚴震生、葉章美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付委國際關係研究中心與人事室研議後，第八條不予修正，增修第四條之一，聘期由一年改為二年。

執行情形：本修正辦法已於 89.12.28 以（八十九）政人字第五八一號函發布施行。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同意核聘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

執行情形：已於 89.12.14 召開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執行情形：本修正辦法已於 89.12.11 以（八十九）政人字第五五九號函發布施行。

第九案（併案）

提案人：顧忠華、連署人：高永光、王秉鈞、郭貞、宋雲森、趙德樞

提案單位：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並付委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作條次順序及文字修正後（89.11.27 修正完成），再列入紀錄，以臻週延。

執行情形：本規則已於 89.12.11 以（八十九）政秘字第五五二六號函發布施行。

第十案

提案人：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本大學「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含流程圖）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決議：

（一）通過。

（二）先行報部核備，再請心理諮商中心惠予搜集相關資料，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更完備之要點及配套措施，再行討論。

執行情形：本要點已於 89.11.30 以（八十九）政心字第五三一號函報教育部核備，嗣經該部於 89.12.6 以台（八九）訓（三）字第八九一五六四號函復同意核備，惟函中另示：本要點之性騷擾及性侵犯「危機處理流程圖」、「通報申訴流程圖」及「輔導轉介流程」儘速依教育部 88.8.17 台（八八）訓（三）字第八八九五八一五號函修正並報部備查。本案現已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進

行修正。

三、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同仁、同學，大家早安，非常感謝各位撥冗參加第一一一次校務會議。時光似箭，歲月如梭，這個學期又到了尾聲，春節也即將到臨，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代表拜早年，祝福大家在未來的一年，身體健康，事事如意。同時，也請各位主管在年節休假期間，要特別注意有關校舍安全的問題。

本校於民國七十八年曾擬訂有關中長程的發展計畫，但是未來十年本校應如何發展，並無週全的方案。故校務發展委員會於上次會議中決定，組成校務發展與校園規劃兩個小組，來進行相關工作的推動。於此，特別請各行政單位在二月底前，將中長程發展計畫，送交秘書室；各教學單位在四月底前，以院為單位，將中長程發展計畫送交校務發展委員會彙整，藉以採取由下而上、由上而下二種方式，進行本校未來十年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通盤規劃。

另外，國際事務學院特別商請張前校長京育擔任召集人，加上五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組成國際事務學院規劃委員會；同時，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也組成另一個規劃委員會，希望這二個委員會未來能達成某種程度的融合。同時，社科院莊奕琦教授正就如何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進行規劃，莊教授也召集了各院代表，針對此一議題積極的討論，在下學期應可將較完整的做法提出於相關會議研商。

本人從接任至今，每星期一下午一點三十分至三點三十分開放時間，全校師生、同仁如有問題可隨時與本人討論、指教。此外，每學期有一次與教師座談的安排，藉以向老師們請益，每學期的最後一天則安排了員工的座談會，讓同仁們表達意見，每個學期亦安排二次與同學們進行意見的交換及溝通。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本會於去(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處理的案件計有四個舊提案、十三個新提案，會後尚有一個補提議案。依照提案時間的優先順序及性質分成六大類，第一類為急迫性及涉及全校性之方案，共有五案，分別為議程所列的第一、四、五、六、七案；第二類為簡易的核備案，包括第一、三案；第三類為舊提案，分別為第八、九、十、十一案；另外有四案時間不是很急迫，分別第十三至第十六案；至於會後臨時補提之議案，由秘書室與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各委員電話聯繫討論後，排列在第十七、十八案。另外，唐屹教授所提「擬以本校校務會議名義發函及聯絡各公立學校校長校務會議」向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請願，請求提高各公立大學之預算，以維持各公立大學之正常運作」乙案，因本校已與其他公立大學聯合提出申訴，鑑於本案已在進行，本會認為既已運作，似不宜提出討論，

且校務會議一學期才二次，時間上無法配合，故請秘書室與唐教授連繫，請將其意見直接向校長反應，因此本案未排入此次議程。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本會於去(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本學期第二次會議，會議中共討論四個正式提案，一個臨時動議案。正式提案中，因教育部開始實施總量管制，故有關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究應如何規範？有所決議，此處不予重覆，請參閱議程之討論事項中，教務處提「：：：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審核」：：：」乙案所附相關資料。第二案是有關本校各學院申請增設在職專班之數量，是否應予規範？這一點同前案亦列入今天會議議程討論。第三案是有關如何組成「國際事務學院規劃委員會」，此案方才已報告，不再贅述。第四案是本校應否針對中長程發展做規劃，此點亦已說明，基本上是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負責。教務處擬提案：各院在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時，如屬舊案重提，其審查流程為何？決議是：1. 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確認通過的申請案，因為排序在後未及報部審核者，可於辦理下學期年度作業時，將原案逕送教務處，提交校發會即可。2. 如於上次會議審查未通過之增設案，須依照原程序辦理。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本會於今(九十)年一月十日舉行本學期第二次會議，首先，主要是就校長對於本委員會工作之期許，作廣泛的討論。寒假期間，請各委員會選擇特定議題，於下學期提出具體的計畫。第二，針對教育系周委員祝瑛進行的教學評鑑研究報告，希望擇期於校務會議提出說明，讓各位代表了解此研究計畫之具體成果。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學生代表提議：有關學雜費調漲事宜，應否經校內何種程序討論？

經主席裁示：有關學雜費之調漲，若時程上來得及則應經比較周延正當程序討論，若無外在因素影響，列入行政會議討論。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調整明(九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六月十六日(星期六)及訂定九十學年度之校務會議開會時間，請討論案。

說明：依本校第一一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校務會議開會時間訂定於九十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六)及六月十六日(星期六)。
(二) 九十學年度起調整為五次，分別為九、十一、一、四、六月各召開一次，並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召開，正確之時間則請秘書室發函徵求各代表意見後，研擬排定，再於校務會議中報告。

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訂本大學文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草案乙種，請核備案。

說明：本辦法業於 89.11.8 經幼教所所務會議通過，並經 89.11.13 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准予核備。(全部條文見附件一)

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文學院「宗教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草案乙種，請核備案。

說明：本辦法業於 89.9.29 經宗教研究所所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 89.11.13 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准予核備。(全部條文見附件二)

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請核備案。

說明：

(一) 本辦法已於 89.11.20 經本院第四次法規委員會審議及 89.12.20 第三十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 本辦法本次修正幅度較大，且部分涉及作業方式、程序暨制度之變更。唯本院院長任期將於本(九十)年七月底屆滿，依規定必須於三月底前組成院長選舉委員會，為屆時得以適用本修正辦法。

決議：准予核備。(修正後全部條文見附件三)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傑出教師及職員遴選表揚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大學傑出教師及職員遴選表揚辦法第三條係明定被推薦人之積極條件，惟因實小教師之性質及領域與大學教師確有相當程度之差異性，是以特就實小教師部分加以修訂。

(二) 為能將本項推薦表揚作業資訊廣泛周知，自能有充分推薦時間，擬將本辦法第六條有關推薦作業截止日期改為於每年三月前完成推薦作業。

(三) 現行辦法第十一條原訂定所需經費由本大學於「預算外自行籌措」，而本項表揚所需經費係由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孳息支應，唯捐贈收入已納入校務基金，其孳息收入亦屬校務基金收入，係屬預算內科目，與現行辦法之規定有所出入，應予以修正。

決議：第三條條文有關增列實小教師部分，不予修正。

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推薦作業於三月辦理完成。

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其所需經費由捐贈收入產生之孳息支應。(修正條文見附件四)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刪除本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六條條文及修正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案經於 89.5.20 以(八十九)政人字第二一八號函發布，除第六條外，其餘條文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

(二) 原第六條條文，經前劉教務長宗德召集相關單位擬具修正案，經 89.6.16 第一九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報請教育部核備。

(三) 嗣經教育部 89.10.24 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三二一六號函復略以：有關第六條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教師扣薪事宜，自前在無法律授權下，不宜由學校自訂扣薪規定；有關第七條教師二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二分之一，應依教師法規定提教評會解聘一節，請對非自願減少時數教師之處理，酌予考量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爰依上開教育部核復意見，刪除第六條條文並擬具第七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

- (一) 刪除第六條條文 有關專任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其基本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或減除經核減授課時數後之不足時數達其基本授課時數二小時以上者，應依本辦法第四條同標準核減其全部不足時數之鐘點費之規定。
- (二) 刪除第七條條文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其基本授課時數，一學年累計達其二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一半以上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提教評會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審議。
- (三) 第十二條條文 配合第六條之刪除而予以刪除。(修正後全部條文見附件五)

第七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文學院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教育部 89.8.3 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 九六二九六號函，核准籌設。

(二) 本設置辦法業經 89.10.18 教育學系系務會議及 89.12.21 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 通過。(全部條文見附件六)
- (二) 本設置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定後，逕自配合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文學院下增設教育學程中心)，毋須提案審議。

第八案

提案人：劉義周、何思因、連署人：嚴震生、張虎、葉章美、方星彰、金榮勇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研究人員所需撰寫論文篇數，由各研究中心自行訂定後送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研究人員工作事項之第二款因此修正為「提交研究論文」即可。
 - (二) 原條文所規定十二篇的合理性基礎在於過去國研中心規定研究人員每年必須撰寫至少四篇論文(內審)，三年後才能提出升等申請，所訂要求，不夠客觀，現研究人員所寫論文已一律改外審，篇數亦做合理修訂，在已有升等年資及年度最低論文篇數之限制下，自應不需再設定升等論文篇數。
- 決議：修正通過第十條、第十六條有關研究人員發表之論文篇數限制部分予以刪除。(修正條文見附件七)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配合教育部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將對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審核，有關本校各學院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含專班）及招生名額等作業，擬依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說明：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在本校中長程計畫尚未規劃完成之前，暫依以下方式辦理：

- (一) 新學院之設立，已申請通過者繼續進行；尚未申請者得於不增加員額、經費之前提下提出申請。
 - (二) 研究中心可視需要成立，暫不予限制。
 - (三) 本校生師比目前約為 23:1，比值已接近教育部所定之上限 25:1，故本校學生總量暫不增加。關於九十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調整，暫先依下列方式辦理：「各學院大學部招生名額調降 5%，該縮減名額，請各學院衡量全院發展重心及趨勢，統籌協調處理之。」
 - (四) 本決議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決議：通過。(一) 新學院之設立，已申請通過者繼續進行；尚未申請者得於不增加員額、經費之前提下提出申請。(二) 研究中心可視需要成立，暫不予限制。(三) 本校學生總量暫不增加，關於九十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調整，暫先依下列方式辦理：「各學院之大學部招生名額調降百分之五，該縮減名額，請各學院衡量全院發展重心及趨勢，統籌協調處理之。」

第十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擬於九十一學年度申請增設「教育學院」乙案，請討論案。

說明：本增設案已於 89.6.29 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審核。

第十一案

提案人：蘇靖琇、連署人：官子程、張琬琳、王仁聖、陳德鎮、劉源忠、吳崇涵、曾德宜

案由：擬刪除「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三十二條與三十三條，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 89.4.15 第一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 (二) 單一科目的學期成績無法正確反映學生的學習能力，故不應以單一科目的學習成就否定學生在其他科目的學習表現。
 - (三) 現行一學期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退學的規定相較於其他學校較為嚴格，學生學習狀況不應以單一學期成績來評定。
 - (四) 本大學學則第四十八及五十二條已有修業年限之規定，若學生無法在年限內完成學業，則自然被淘汰。
- 決議：修正第二十二條為「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必修科目重修二次(含)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修正第二十三條「……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學生」為「……領有殘障手冊或公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修正條文見附件八)

第十二案

提案人：唐屹、連署人：郭承天、蔡明田、鍾思嘉、林美珍、陳天進

案由：專任教師在其聘任之系所開設之本系必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得逾其基本時數之四分之三，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 89.1.15 第七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 (二) 目前系所授課同時出現「時數不足」與「超支鐘點」的矛盾現象，皆肇因於教師授課結構的不平衡及未能有效的管制，故為健全教學正常發展以及「維護整體教師權益」，特提出本案。
 - (三) 情況特殊之系所，在報請校長核准後，其授課時數可彈性調整。
- 決議：暫予保留，請秘書室徵詢各系、所意見並整理後，再提會討論。

第十三案

提案人：官子程、連署人：林忠賢、詹前鋒、楊進明、陳震宇、張妙如、郭凱迪、楊日青、周祝瑛、鄭天澤、曾德宜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 89.1.18 第一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 (二) 所代表會與學生議會分別為研究生學會及學生會立法與審議之組織，應有代表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唯所代表會主席與學生議會議長分別為所代表會及學生議會選舉產生之對外代表，宜應列為學生事務會議之當然成員。
- (三) 學生事務會議中的各學院學生代表及研究生代表並未明定其產生方式，以

致常由未經正當程序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基此，提修正組織規程，由學生議會與所代表會推選產生，使出席之學生代表更具代表性及正當性。

決議：修正通過學生代表名額增加二名。（修正條文見附件九）

第十四案

提案人：張妙如、連署人：官子程、詹前鋒、林忠賢、楊進明、陳震宇、郭凱迪、楊日青、周祝瑛、鄭天澤、曾德宜案由：擬修正本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案係 89.11.18 第一一 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而移本次會議者。

(二) 基於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權利，並使學生在大學中學習承擔言論之責任，本辦法原條文所涉範圍過廣，使學生權益受到不當侵害，故修正本條文。

(三) 學生之正當言論亦應受到相當之重視與保障，基於培養學生完整之人格，並促使學生對於校園公共事務之熱情參與，故增列此條文。

決議：第二條第四款「侮辱師長者」，修正為「公然侮辱他人者」；第十一款「參加違法之團體者」，修正為「參加違反國家法令之組織者」。（修正條文見附件十）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加強本校藝文風氣，提升同仁及同學之藝術涵養，擬邀請國內外知名藝術家駐校居停，以公開表演或講座之方式具體呈現於校園內，藉此與藝術家學習與互動，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設置，細節部分請遴選委員會再行規劃。（通過辦法見附件十一）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草案乙種（見議程附件十三）P35，請審議案。

說明：

(一) 依教育部於 88.11.26 以台（八八）審字第八八一四九七四二號函送「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辦理（見議程附件十四）P38。依該處理原則第二條之規定，應於校內相關法規中明訂教師著作抄襲審理單位、處理程序及懲處條款，懲處條款並須於聘約中明定之。第三條規定大專校院應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單位組織之體制中，設計受理與處理著作抄襲之單位。

(二) 案經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89.1.14 第一七二次會議決議以有關建立本

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機制一案 請人事室簽請校長由本校教申會、校教評會委員及各學院教師及國研中心研究人員中遴聘數人組成研修小組擬訂相關辦法。

(三) 嗣經簽請鄭前校長遴聘本校教授及研究人員計十人組成「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機制研修小組」於八十九年三月廿七日、四月廿一日、五月三日召開三次會議 並參酌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研擬完成「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草案)」 經提本校第一七四至一七九次校教評會 均因議案太多 未及討論。頃經提 89.12.27 第一八 次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草案乙種(見議程附件十五) P4，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教育部 88.3.4 台(八八)人(一)字第八七一四一五 三號函(見議程附件十六) P6 略以：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放寬教師兼職之規定為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對專任教師之兼職 除兼任行政職務者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 得由各校依「須報經學校同意，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之在校內基本工作要求」等原則 自訂相關評鑑及規範據以執行。另對專任教師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亦酌予放寬至得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法律、契約予以限制。

(二) 案經蒐集各大學有關訂定該兼職規範之情形得知 自前已訂定該辦法之學校有台灣大學、中興大學、交通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未訂定規範，但個案經院系評鑑通過即可前往兼職者有中山大學、中正大學、陽明大學；未訂定規範，亦未放寬，仍依教育部舊有相關規定辦理者有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師範大學。綜觀上述學校對於教師兼職是否已符合在校內基本工作要求之評鑑，大多授權院系所制訂評鑑辦法或由院系所自行評估之。

(三) 另關於專任教師之借調 經查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並未對借調機關係質有所限制，又依教育部 87.10.28 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一—八六 七號函(見議程附件十七) P7 規定略以：「各校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 應要求對方對學校亦能提出具體之回饋辦法」可知 教借調亦已放寬為得至公民營機構。並詢前述各大學得知各校對教師借調機構亦大多不作限制 其中僅台灣大學對教師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借調訂有回饋辦法。

(四) 案經簽奉 校長核示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周延規範，經小組召集人鍾教務長，於 89.11.27 召開會議研擬完成「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

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草案）」及「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兼職 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草案）」（見議程附件十八）P.6，擬俟本兼職準則草案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再將該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草案）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草案乙種（見議程附件十九）P.6，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該校、院或其附屬學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二）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大學或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大學另定之。」

（三）為本大學往後順利辦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之遴選，爰依前述說明並參考「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擬訂本辦法草案。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九案

提案人：唐屹、連署人：江振東、王定士、邊泰明、高安邦、徐偉初

案由：擬請儘速設置通識教育中心，請討論案。

說明：

（一）通識教育應就大學教育現況、未來發展從整體規劃而制定，培養學生人文素養等基本知識教育，並為相關專業知識教育奠定基礎。

（二）據悉本校評鑑時受議論之一即為迄今仍未設置通識中心，此項說法非未必正確，但通識中心確有設置必要。

（三）為本校教學長程發展需要起見，特此提出本案，敬請決議。

（四）如蒙決議通過，請校長轉請教務長整體規劃之。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案

提案人：唐屹連 署人：黃志民、王定土、陳震宇、林啟一、邊泰明、朱自力、許長庚、簡楚瑛、吳興東、徐世榮、林忠賢、張妙如、劉義周、官子程、臧國仁、譚溯澄、胡訓正、李國雄、王石番、蔡連康、蕭武桐、馬邊野、林長寬、邱錦昌、陳立夫、吳村、詹前鋒、曾德宜、司徒芝萍

案由：以本校校務會議名義發函及聯絡各公立大學校長、校務會議，向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請願，請其提高各公立大學之預算，以維公立大學之正常運作。

理由：

(一) 修憲刪除「胡適條款」(15.25.35) 以致造成當前各級學校預算緊縮，影響教育正常發展，尤以大學為然。

(二) 各公立大學本應受政府財政支援，各公立大學向外募款，乃份外之事。

(三) 89.9.16聯合報刊載略以：預算被砍一成，十二位國立大學校長向教育部長抗議，曾志朗盼開源節流等云(如附件)。開源節流乃本份之事，但不能以此做為大刪預算，併移款他用之藉口。

(四) 教育尤其是大學教育，乃國家社會發展動力之一。當前大刪教育預算政策，實值商榷。報載十二位國立大學校長抗議，可為一證。我等校務會議代表宜秉良知，發表聲明，說明當前大刪教育經費之不當，並要求恢復原有較充裕之經費預算。

辦法：

(一) 本校校務通過議案，請教育部、立法院、行政院寬列教育經費預算。

(二) 本校校務會議可否成立小組或委員會，聯絡各公立大學校長、校務會議，共同奮鬥，為學生、教育及社會請命。並向教育部、行政院、立法院等機構請願等。

決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下午十六時三十七分)